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景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景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景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並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時間、罪質、行為不法與罪責

01 程度、各罪量刑情形及受刑人對於定執行刑之意見（本院聲
02 字卷第57頁）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3 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佳好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黃自鴻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